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 清风路与兴平路街道 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 1 楼 5 号 6 号 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6 路;26 路;35 路;41 路;67 路;60 路 至市审批服务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7654100000,113.1953100000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2978838 邮件咨询: pdszjk@126.com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新城区（县） 清风路与兴平路街道 5 楼 523 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29788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平顶山市新城区(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街道5楼523室(窗口) 四、邮件投诉: pdsrsj@126.com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400000000024	实施编码	11410400559639235 03000114003001
地方实施编码	559639235XK00835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00559639235 0300011400300106

申请条件

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应当具备《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主要包括省属在郑单位、中央直属驻豫单位，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培训的省直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 400 人，开设专业不少于 3 个；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办学的固定资产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场地证明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教材提供目录及编者）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6	民办职业培训学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校审批表			效	
7	拟任机构组成人 员名单及身份证 明材料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8	申办报告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9	学校章程	复印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郝景太；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申请； 办理结果：

窗口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郝景太；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受理；办理结果：

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郝景太；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审查；办理结果：

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员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郝景太；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

依据法律法规；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郝景太；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

向申请人送达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	/group1/M00/1 6/34/rBQCQI9Z ePeAQ6TfABO5 2SyCIho997.jpg	证照	申请人携带有 效身份证件到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行 政服务大厅 5、6 号窗口领 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